**紧急防汛、抗旱期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流程图**

**（防汛部分）**

在紧急防汛期，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（省防总办）根据防汛紧急形势，提出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建议，启动强制程序。

经省防总（防汛指挥机构）负责人批准，省防总下达紧急处置指令（通知），省防总成员单位按照分工采取紧急处置措施，直至险情解除。

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

取土占地、砍伐林木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。

调用物资、设备、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

对壅水、阻水严重的桥梁、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

省防总办根据防汛情况，向省防总提出紧急处置措施解除建议，经省防总同意解除。

归还紧急防汛期征用的物资、设备和交通工具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适当补偿，依法补办取土占地、砍伐林木相关手续。

承办机构：山东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处

服务电话：0531-66576229 、0531-86943110（汛期24小时）

监督电话：0531-86974506

**紧急防汛、抗旱期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流程图**

**（抗旱部分）**

当发生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，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、生产用水安全，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时，省防总办组织会商研判，提出进入紧急抗旱期建议。

省防总（办公室）向国家防总报告

省防总（办公室）报请省政府批准、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，启动紧急处置措施。

省防总（办公室）可组织相关市防指采取压减供水指标；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；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；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；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等措施。

省防总（办公室）组织相关市防指采取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应急打井；设置临时抽水泵，开挖输水渠道或临时在江河沟渠内截水；使用再生水、微咸水、海水等非常规水源，人工增雨；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等措施。

省防总（办公室）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；省防总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抗旱预案分工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省防总（办公室）根据抗旱工作需要，在辖区内征用物资、设备和交通工具。

省防总（办公室）向国家防总报告

特大旱情缓解后，省防总（办公室）向省政府提出结束紧急抗旱期建议，经批准后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。

归还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、设备和交通工具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。

承办机构：山东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

服务电话：0531-66576267

监督电话：0531-86974431